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95年08月23日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95年08月24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5年09月15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02月29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2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6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3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2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9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3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7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06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7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6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7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5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課分組：

本所碩士班學生依其報考組別及學制，分為傷害醫療組、傷害防治組及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

第三條 修業學分：須修滿至少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各組學分內容如下：

一、傷害醫療組及傷害防治組：

(一)107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新生必選修學分規定如下：

1. 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 16 學分，得認列校內他所碩博士班課程至多 4 學分(惟外國學生不受此限)，並經行政老師及主管同意。

(二)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必選修學分規定如下：

1. 必修 2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 10 學分，得認列校內他所碩博士班課程至多 2 學分(惟外國學生不受此限)，並經行政老師及主管同意。

二、失能暨復健在職專班：

1. 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 20 學分，得認列校內他所課程至多 8 學分，並經行政老師及主管同意。

3. 本專班於 107 學年度停招，修業規定適用於 106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

三、其他規定：

1.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依本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習課程，並依入學組別修習該領域類別課程至少 4 學分。

2. 修習課程中須含全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4 學分。

3. 入學前修習通過本所碩士班課程（有效年限為五年內），得辦理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

第四條 指導教授：

1. 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辦理。

2. 研究生須依組別至少與三位專任教師面談，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申請表由所長核定。

3. 指導教授須具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後研究年資兩年以上；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兼任教師及本校他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須經所長及所務會議通過。

4.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彼此因理念或研究工作協調發生困難，得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由所長組成 3-5 人專案小組，協助學生重新擇定指導教授，並經所長核定通過後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惟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5.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每屆兩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不含外系所或外校指導的研究生）。

第五條 研究主題與學位考試：

1.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且及格，並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論文計畫審查會議由本所教師組成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研究生之論文研究主題與內容應與傷害防治相關。委員於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送至所內備查。

3.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且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系所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考試時間須依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他相關規定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執行。

5. 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

1. 基於空間考量，研究生專屬空間不足時，傷害防治組得優先安排。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須清空專屬空間，並點交保管物件。

3. 為培育學生研究行政能力並參予所務，由傷害防治組學生擔任所務值日生，採

輪班制。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